

无锡市求精橡塑工程硅胶有限公司迁
移，硅橡胶制品、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
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市求精橡塑工程硅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求精橡塑工程硅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无锡市求精橡塑工程硅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求精橡塑工程硅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勇

项目负责人：

电话：13861752343（费云芳）

传真：/

邮编：214177

地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翔路 2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迁移, 硅橡胶制品、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求精橡塑工程硅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翔路 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硅橡胶制品	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			
设计生产能力	20 吨/年	1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 吨/年	0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06 月	开工日期		2012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13 年 05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9 月 14 日-15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泰东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泰东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 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 1993 年 9 月);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p> <p>16、无锡市求精橡塑工程硅胶有限公司《迁移，硅橡胶制品、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惠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2011年06月）；</p> <p>17、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对无锡市求精橡塑工程硅胶有限公司《迁移，硅橡胶制品、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1年06月28日）；</p> <p>18、无锡市求精橡塑工程硅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限值（mg/L）</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无量纲）</td> <td>6.5~9.5</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2、废气						
	<p>该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p>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 筒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或排放量 (kg/h)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	1.0	《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厂界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3、噪声						
	<p>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p>该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表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废水	废水量
		128
		化学需氧量
		0.04
		悬浮物
		0.01
		氨氮
		0.004
		总磷
		0.0001
	废气	颗粒物
		0.0045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求精橡塑工程硅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位于无锡市新区太湖花园二区18号200室，主要经营硅橡胶制品、塑料薄膜电晕处理设备、太阳能硅电池板边框等的销售。为适应市场需求和扩大企业发展，我公司决定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翔路22号，租用无锡市立帆绝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增项硅橡胶制品、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的制造、加工。

2011年06月14日，我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10213）。公司拟投资52万元，建设“迁移，硅橡胶制品、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的制造、加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硅橡胶制品20吨、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20吨（100台）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2011年06月委托无锡市惠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无锡市求精橡塑工程硅胶有限公司迁移，硅橡胶制品、塑料薄膜电晕机处理机的制造、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06月28日获得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审批意见。该项目已投资40万元，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产品暂未建设，以后也不再建设，项目已具备年产硅橡胶制品20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该项目职工6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不设置食堂、宿舍和浴室。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14日-15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3。

表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硅橡胶制品	20吨/年	20吨/年	2400	部分建成，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产品暂未建设，以后也不再建设，本次为整体验收
	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	100台/年	0		

续表二

表 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车床	C6183	1	1	/
2	车床	CW6180D	0	1	+1, 备用
3	电烘箱	36m ³	6	6	/
4	电烘箱	0.3m*0.3m*6m	1	1	/
5	密炼机	25kg	1	0	暂未建设
6	开炼机	9 吋	1	2	+1, 备用
7	平板压机	25T-50T	1	1	/
8	挤出机	Φ65	1	1	/
9	切割机	MQ3225	1	0	-1
10	交流弧焊机	BX1200F-X3	1	0	-1
11	台式钻床	Z512B	1	0	-1
12	行车	3T	1	1	/

表 2-3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m ²	同环评一致	硅橡胶制品	
贮运工程	仓库	100m ²	同环评一致	堆放原料、成品等	
	运输	车运	同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办公室	50m ²	同环评一致	办公用	
	给水	园区提供	同环评一致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小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锡北运河	同环评一致	/	
	供电	园区提供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20m ³	同环评一致	三格式化粪池	
	废气处理	平板压机、挤出机、挤出机、烘箱、烘道废气	平板压机、挤出机、烘箱、烘道分别配套风机吸风，经风机吸风后合并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平板压机、挤出机、烘箱、烘道的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焊接废气	焊接处配套风机吸风后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工段暂未建设	本次为整体验收，后期焊接工段不再建设
		开炼废气	/	开炼的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阶段未考虑开炼工段的投料粉尘，属环评漏评，不属于重大变动
		磨加工粉尘	/	经双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处理	10m ³ ,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危废仓库 5m ² ,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	/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1	硅橡胶混炼胶（已炼、添加少量交链剂：过氧化二异丙苯）	块状	20.2t	20.2t
2	白炭黑	粉末状	0.2t	0.2t
3	颜料	袋装	0.002t	0.002t
4	圆钢	Φ 50- Φ 500mm	5t	0
5	钢型材	非标	15t	0
6	铁丝	Φ 5mm	0.2t	0
7	机箱（控制柜）	/	100 台	0
8	变压器	/	100 台	0
9	布条	/	0	0.5t

备注：实际生产过程中将铁丝改用为布条，铁丝与布条仅用于轧辊，效果相同，均重复利用；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产品暂未投产，后期也不再建设，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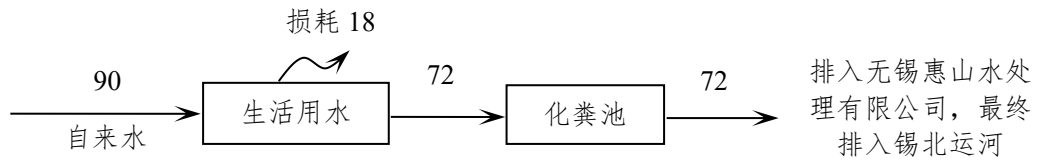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核实，辊筒直接购买半成品进行使用，现场不再加工制作辊筒，将铁丝改用为布条，仅用于轧辊，均重复利用，抽布条后对产品进行车加工/磨加工即为成品，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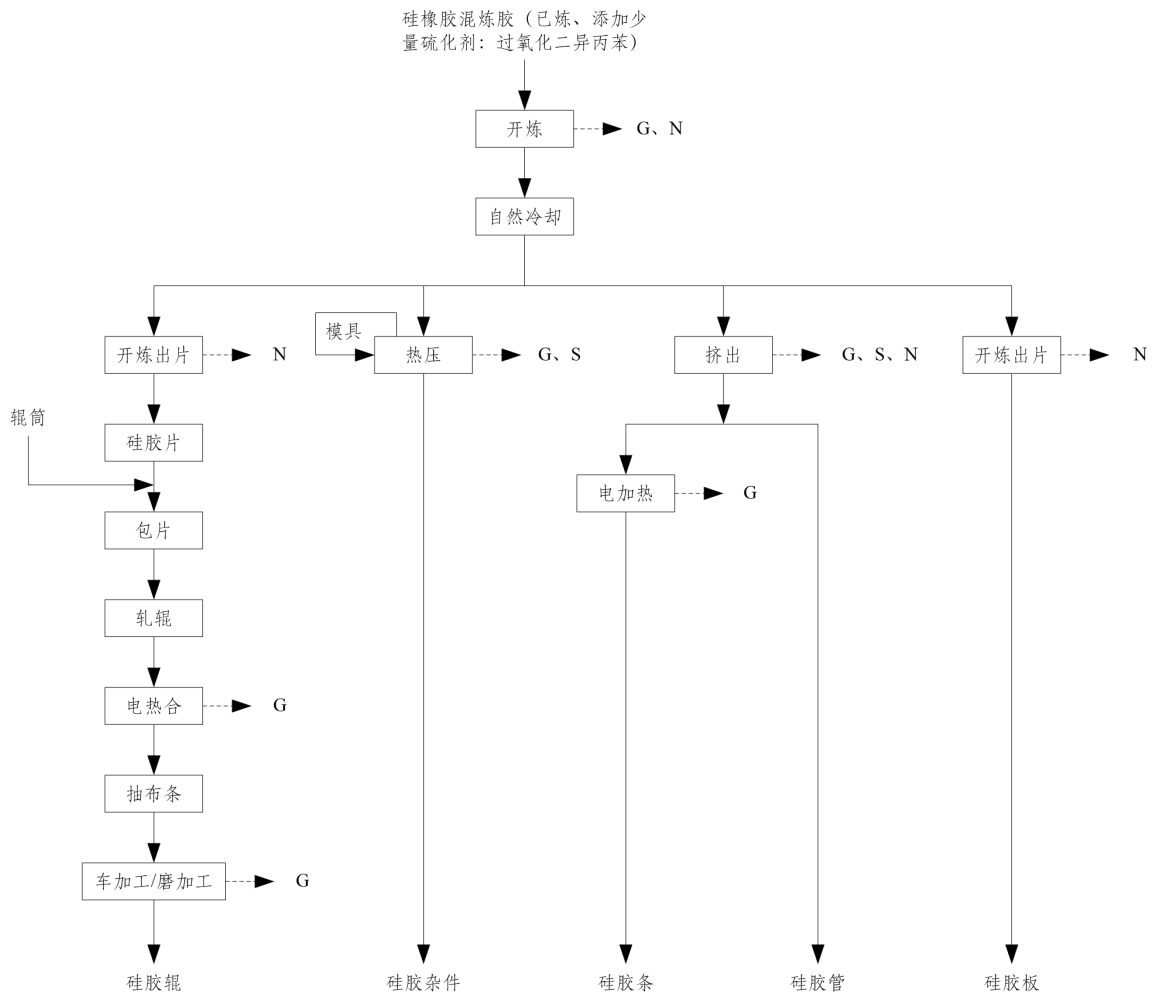


图 2-2 硅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硅胶辊工艺流程简述：

- (1) 开炼：将硅橡胶混炼胶放入开炼机，按照一定比例加入白炭黑、颜料，温度为常温，使硅橡胶料充分混匀变软。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机器运行产生噪声 N。
- (2) 自然冷却：将开炼好的混炼胶料拿出，自然冷却。
- (3) 开炼出片：将混炼胶料经胶辊压成片料。该过程机器运行产生噪声 N。
- (4) 包片：将硅胶片手工包在辊芯上。
- (5) 轧辊：将布条一层一层扎在绕好片料的辊芯上，紧固硅胶片。

续表二

(6) 电热合：将轧辊好的辊芯放在烘箱进行电加热，电加热温度为 160℃，加热 2 小时。使硅胶片接缝处加热，使混合胶料中的碳和交链剂一起交链聚合，形成硅橡胶胶辊。该过程污染物为热合产生的废气。

(7) 抽布条：将热合后的胶辊拿出，抽去绕在胶辊表面的布条，抽出的布条可回用于生产。

(8) 车加工/磨加工：胶辊经车加工/磨加工后即为成品。磨加工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 G 产生。

硅胶杂件工艺流程简述：

相同工艺不再赘述。

热压：将混炼胶放入平板压机的外购模具中，进行电加热热压。加热温度一般为 150℃，热压成所需的硅胶杂件，热压后的模具可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产生热压废气 G。

硅胶条工艺流程简述：

相同工艺不再赘述。

(1) 挤出：将混炼胶放入挤出机，挤出机为电加热，挤出温度为 60~70℃，混炼胶从挤出机中挤出，主要通过挤出机的压力将混炼胶的空气挤出，挤出后的胶条即为硅胶条半成品。该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G，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2) 电机热、成品：将硅胶条半成品放入烘道进行加热，烘道温度为 160℃，加热后即成为硅胶条成品。该过程产生电加热废气 G。

硅胶管工艺流程简述：

相同工艺不再赘述。

挤出、成品：将混炼胶放入挤出机，挤出机为电加热，为常温挤出，混炼胶从挤出机中挤出，主要通过挤出机的压力将混炼胶的空气挤出，挤出后即可得到硅胶管。该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G，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硅胶板工艺流程简述：

相同工艺不再赘述。

开炼出片：将混炼胶放入开炼机压片，常温开炼成硅胶板。

续表二

3.2 产排污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内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污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锡北运河。

(2) 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开炼时产生的投料粉尘，磨加工产生的粉尘，热压、挤出、电加热工段产生的废气。热压、挤出、电加热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开炼时产生的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磨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双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各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开炼机、平板压机、挤出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橡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灯管、生活垃圾。废橡胶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m²），危废堆场一处（5m²）。

2-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1.2	1.2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0.5	/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	0.5		
4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	0.1		
5	废橡胶	一般固废	/	/	0.2	0.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续表二

3.3 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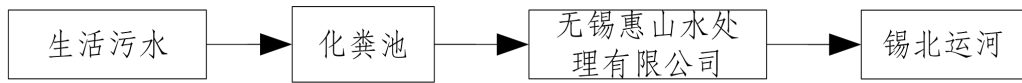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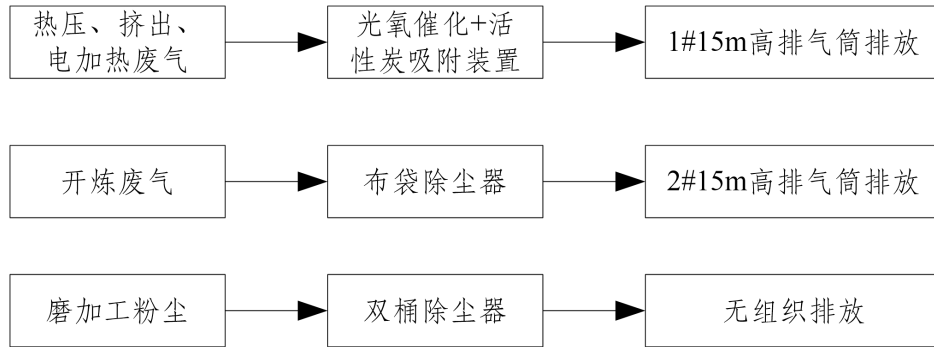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处理流程图

续表二

3.4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该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功能、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发生变化，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化	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后期也不再建设，生产能力减小，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小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减小	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后期也不再建设，生产能力减小，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车间内设备位置调换，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环评阶段未考虑开炼的投料粉尘；增加磨加工产生的粉尘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不达标区	/	/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续表二

续表 2-6 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工艺中 4 种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环评设计平板压机、挤出机、烘箱、烘道分别配套风机吸风，经风机吸风后合并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平板压机、挤出机、烘箱、烘道的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增加了废气处理装置；环评漏评开炼工段的投料粉尘，实际建设中开炼的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增加的磨加工粉尘经双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口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因增加废气处理装置导致增加废活性炭和废灯管，环评阶段漏评原料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物均交与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p>对照上述变动情况，该项目废气处理能力增强，发生上述变动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有所减少，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平板压机、挤出机、烘箱、烘道废气	臭气浓度	平板压机、挤出机、烘箱、烘道分别配套风机吸风，经风机吸风后合并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平板压机、挤出机、烘箱、烘道的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焊接处配套风机吸风后由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工段暂未建设，后期也不再建设，本次为整体验收
	开炼废气	颗粒物	/	开炼的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磨加工粉尘	颗粒物	/	经双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锡北运河	同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废橡胶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物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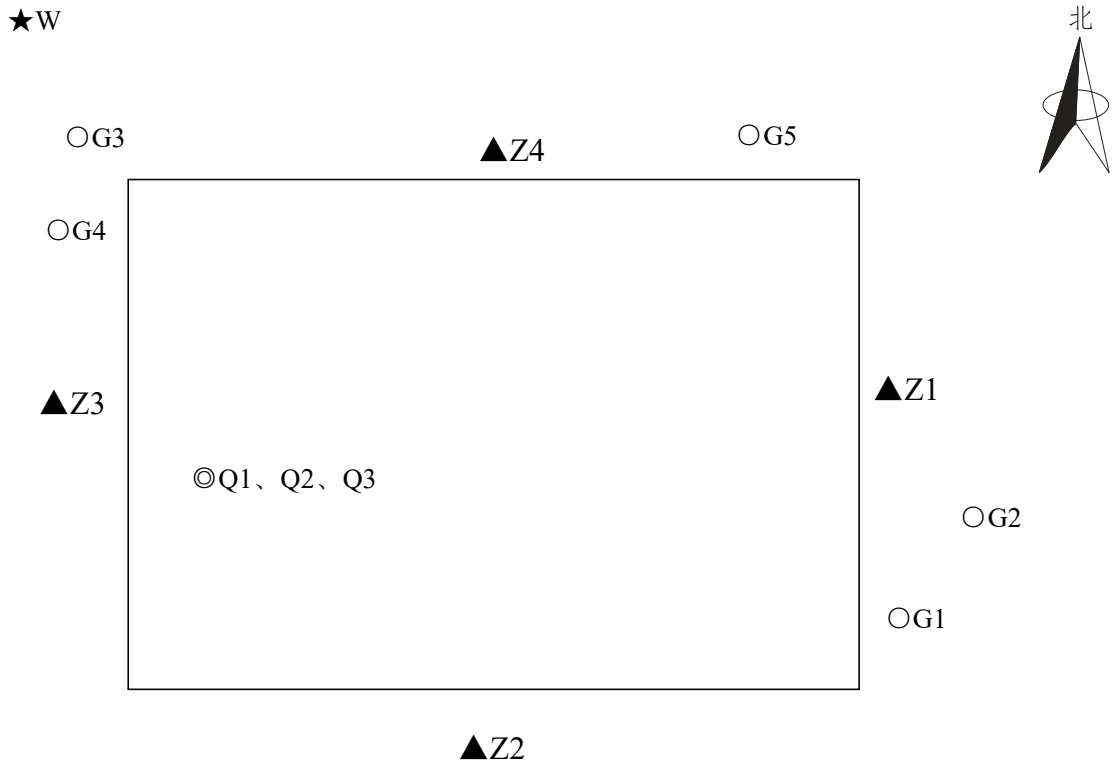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O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O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OG5 为车间门窗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W 为污水接管口；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19 日，天气晴，东南风，风速小于 5.0m/s。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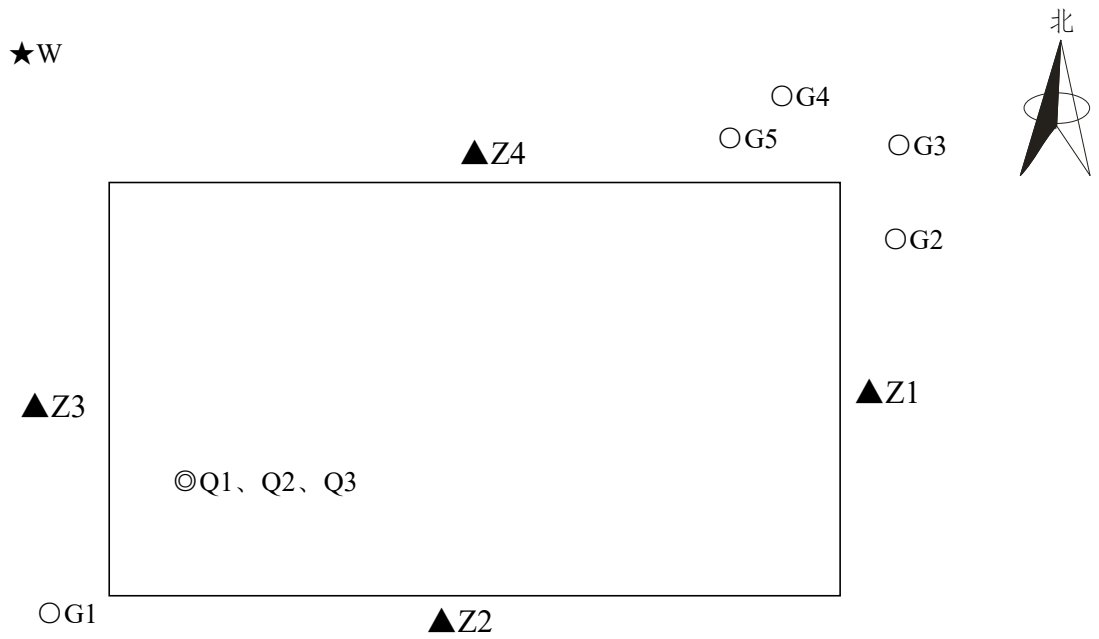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G5 为车间门窗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W 为污水接管口；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20 日，天气晴，西南风，风速小于 5.0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为无锡市求精橡塑工程硅胶有限公司搬迁及增项项目,公司从无锡市新区太湖花园二区 18 号 200 室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翔路 22 号。公司搬迁前主要以经营、销售为主,搬迁后租用无锡市立帆绝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0m² 厂房生产,并新增年产硅橡胶制品(硅胶板、管、辊、条、杂件) 20 吨、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 20 吨(100 台),并拥有员工 10 人,一班制生产。项目总投资 52 万元。

该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污水接管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15432-199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GTET(J)-CY-062	空盒气压表	DYM3
GTET(J)-CY-047、08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TET(J)-CY-058、059、060、061	环境综合采样器	2050
GTET(J)-CY-1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TET(J)-CY-1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GTET(J)-CY-051、052、1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TET(J)-FX-0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9S
GTET(J)-FX-004	酸度计	PT-10
GTET(J)-FX-005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J)-FX-037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续表五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流量、动静压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的准确；
- (3) 颗粒物采样过程中每一批次应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1.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热压、挤出、电加热工段 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开炼工段废气排气筒进、 出口	◎Q2、Q3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 向 3 个监控点	OG1、G2、G3、 G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09月14日-15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09月14日	硅橡胶制品	20t/a	20t/a	55kg	82.1							
2021年09月15日				60kg	89.6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1年09月14日					2021年09月1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污水接管口W	pH值(无量纲)	7.41	7.16	7.22	7.85	7.16~7.85	7.04	7.65	7.32	7.57	7.04~7.65	6.5~9.5
	化学需氧量	256	244	197	261	240	220	224	249	260	238	500
	悬浮物	149	116	155	124	136	115	157	139	108	130	400
	氨氮	13.9	14.2	14.3	14.6	14.3	12.9	13.2	13.6	13.6	13.3	45
	总磷	0.09	0.13	0.16	0.10	0.12	0.13	0.16	0.12	0.16	0.14	8
	总氮	20.7	21.3	20.4	20.8	20.8	18.6	18.4	19.2	18.9	18.8	70
备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2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21年09月14日					2021年09月15日						
东厂界外1米Z1	52.9					52.6					65	
南厂界外1米Z2	51.9					53.3						
西厂界外1米Z3	53.3					53.2						
北厂界外1米Z4	53.2					52.7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续表七

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1 年 09 月 14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OG1	0.150	0.133	0.150	0.150	1.0
		下风向 OG2	0.333	0.317	0.433	0.433	
		下风向 OG3	0.300	0.417	0.367	0.417	
		下风向 OG4	0.433	0.350	0.400	0.433	
2021 年 09 月 15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OG1	0.183	0.167	0.133	0.183	1.0
		下风向 OG2	0.383	0.333	0.367	0.383	
		下风向 OG3	0.450	0.383	0.300	0.450	
		下风向 OG4	0.350	0.417	0.300	0.417	
备注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最大值	
2021 年 09 月 14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OG1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OG2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OG3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OG4	<10	<10	<10	<10	<10	
2021 年 09 月 15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OG1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OG2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OG3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OG4	<10	<10	<10	<10	<10	
备注	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排放标准。							

续表七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年09月14日			2021年09月15日				
测点位置	热压、挤出、电加热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Q1						/	
测点截面积(m ²)	0.1590						/	
环保装置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868	1849	1794	1803	1849	190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8	1318	977	1738	1318	2000	
测点位置	开炼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Q2							
测点截面积(m ²)	0.0314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924	946	958	964	965	96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测点位置	开炼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Q3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环保装置	布袋除尘器						/	
测点截面积(m ²)	0.070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195	1287	1323	1340	1355	1353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1	1.1	1.3	1.2	120
	排放速率 (kg/h)	1.43 ×10 ⁻³	1.42 ×10 ⁻³	1.46 ×10 ⁻³	1.47 ×10 ⁻³	1.76 ×10 ⁻³	1.62 ×10 ⁻³	3.5
备注	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续表七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1.2	1.2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0.5	/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	0.5		
4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	0.1		
5	废橡胶	一般固废	/	/	0.2	0.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约 1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约 5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续表七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实际年排放量 (单位: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128	7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4	0.02	符合
	悬浮物	0.01	0.0096	符合
	氨氮	0.004	0.001	符合
	总磷	0.0001	0.00001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0045	0.0037	符合
备注	该项目员工 6 人, 根据公司统计核算, 年生活用水量为 90 吨, 产污系数为 0.8, 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 吨。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根据区发改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20110213）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求精橡塑工程硅胶有限公司总投资 52 万元从无锡市新区搬迁至堰桥配套区堰翔路 22 号，租用无锡市立帆绝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硅橡胶制品、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的生产项目，项目规模：年产硅橡胶制品（硅胶板、管、辊、条、杂件）20 吨、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 20 吨。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流程建设。</p>	<p>该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翔路 22 号，租用无锡市立帆绝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迁移，硅橡胶制品、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的制造、加工项目”。</p>
<p>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设备布局必须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p>	<p>该项目已投资 40 万元，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产品暂未建设，以后也不再建设，项目已具备年产硅橡胶制品 20 吨的生产能力，生产规模较环评有所减小，原辅材料等未超过环评设计的量。</p>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本项目区域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该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内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污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锡北运河。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炼胶采用密炼机；加热采用电加热；生产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口高度均大于 15 米。</p>	<p>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开炼时产生的投料粉尘，磨加工产生的粉尘，热压、挤出、电加热工段产生的废气。热压、挤出、电加热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开炼时产生的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磨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双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各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p>

续表八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开炼机、平板压机、挤出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按照“零排放”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措施。</p>	<p>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橡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灯管、生活垃圾。废橡胶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m²），危废堆场一处（5m²）。</p>
<p>该项目生产车间外100米范围为环评报告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因此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禁止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p>	<p>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及增加有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生产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p>	<p>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p>
<p>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p>	<p>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和堆场，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p>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p>	<p>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无锡市求精橡塑工程硅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位于无锡市新区太湖花园二区 18 号 200 室，主要经营硅橡胶制品、塑料薄膜电晕处理设备、太阳能硅电池板边框等的销售。为适应市场需求和扩大企业发展，我公司决定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翔路 22 号，租用无锡市立帆绝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增项硅橡胶制品、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的制造、加工。

2011 年 06 月 14 日，我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10213）。

我公司于 2011 年 06 月委托无锡市惠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无锡市求精橡塑工程硅胶有限公司迁移，硅橡胶制品、塑料薄膜电晕机处理机的制造、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06 月 28 日获得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审批意见。该项目已投资 40 万元，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产品暂未建设，以后也不再建设，项目已具备年产硅橡胶制品 20 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15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1 年 09 月 14 日-15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废水

该项目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内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污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锡北运河。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续表九

(2) 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开炼时产生的投料粉尘，磨加工产生的粉尘，热压、挤出、电加热工段产生的废气。热压、挤出、电加热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开炼时产生的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磨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双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各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开炼机、平板压机、挤出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橡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灯管、生活垃圾。废橡胶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m²），危废堆场一处（5m²）。

续表九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1.2	1.2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0.5	/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	0.5		
4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	0.1		
5	废橡胶	一般固废	/	/	0.2	0.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约 1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约 5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09 月 14 日-15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开炼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因进口处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³，无法进行处理效率核算；因热压、挤出、电加热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处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效率测算。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2) 废水处理设施

无。

续表九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锡市求精橡塑工程硅胶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的要求。

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二、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续表九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四、附件

附件 1 《迁移，硅橡胶制品、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6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附件 7 固废清单；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 环保标识牌。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移，硅橡胶制品、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的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翔路2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90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增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0.2725 北纬：31.6986	
	设计生产能力		硅橡胶制品 20 吨/年、塑料薄膜电晕处理机 1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硅橡胶制品 20 吨/年		环评单位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05 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3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泰东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泰东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06748156400M001X	
	验收单位		无锡市求精橡塑工程硅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求精橡塑工程硅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6748156400M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72	128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	0.04	/	/	/	/	/
	悬浮物		/	/	/	/	/	0.0096	0.01	/	/	/	/	/
	氨氮		/	/	/	/	/	0.001	0.004	/	/	/	/	/
	总磷		/	/	/	/	/	0.00001	0.0001	/	/	/	/	/
颗粒物		/	/	/	/	/	0.0037	0.0045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